

商务立法年编

2013-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编

《商务立法年编》编委会

主 编 李成钢

副主编 陈福利 李詠箎

编 委 王建波 李文柱 蒋成华
张晨阳 于 方 温先涛
刘 红 纪文华 王 薈
李 明

编写说明

为进一步推动商务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和依法行政，同时使社会各界了解商务部立法工作情况，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自 2004 年起编写《商务立法年编》，收录上一年度商务部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并对其作简要介绍，为读者理解相关法律制度提供参考，但不构成商务部的正式解释。

《商务立法年编 2013-2014》收录了 2013 年-2014 年商务部单独颁布或者会同其他部门联合颁布的 10 件部门规章，内容涉及国内贸易、对外贸易、对外劳务合作、境外投资、对外援助、反垄断等方面，全面反映了 2013-2014 年我国商务立法情况，为了解我国商务立法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本书由商务部条约法律司编写。除本书编委会成员外，王一、王优酉、李岩、杨骁燕、李帅、马宇驰、张昊、张慧玲、田涯、杨默、薛明智等同志也参与了编写。全书由李成钢、陈福利、李詠箎同志统稿并审定。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也得到了商务部有关司局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2015 年 4 月 9 日

目 录

部门规章

1.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10
2. 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	14
3.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22
4.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28
5. 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	39
6. 对外援助管理办法（试行）·····	48
7.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	56
8. 境外投资经营管理办法·····	74
9.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	86
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132

1.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简介

一、 制定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家用电器等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缩短、频率提高，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日趋活跃，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盘活了社会存量资产，满足了不同人群消费需求。据中国旧货协会统计，至 2011 年底，全国共有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 5000 多个，专营或兼营旧电器电子产品企业 3800 多家，个体经营门店 12600 多家，年交易额约在 600 亿左右。但是，旧电器电子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原装产品和经维修、翻新过的产品鱼龙混杂，经营者向消费者隐瞒产品真实性能和维修、翻新情况的现象时有发生，影响消费者使用。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制度不健全，产品来源不清，使犯罪分子销赃有可乘之机，损害了经营者的利益。旧货市场作为旧电器电子产品的主要经营场所之一，负有为经营者提供服务、对经营者进行管理 etc 责任，现有法律法规缺乏对旧货市场权责的合理、有效界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因此，制定出台《办法》既是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的要求，同时又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非常必要。

二、 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三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说明制定《办法》的依据、界定旧电器电子产品及其经营者的定义、明确《办法》的适用范围。

从主体、行为、地域等方面明确《办法》的适用范围，在总则中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行为等概念进行了界定。

（二）明确部门职能。

规定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进行行业管理。

（三） 对经营行为提出具体要求。

1. 在收购环节：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明确经营者承担保密义务；查验收购产品质量状况，记入产品档案资料；明确禁止收购的产品类别。

2. 在销售环节：明确销售时应向购买者明示产品档案资料，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明示旧货标识；提供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提供保修服务；明确禁止销售的产品类别。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令

商 务 部

2013 年 第 1 号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2 月 17 日商务部第 7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陈德铭

2013 年 3 月 15 日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管理，促进资源综合利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旧电器电子产品，是指已进入消费领域，仍保持全部或者部分原有使用价值的电器电子产品。包括制冷空调器具、清洁器具、厨房器具、通风器具、取暖熨烫器具、个人护理器具、保健器具、娱乐器具等电器产品和音像娱乐类、信息技术类等电子产品。

本办法所称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或销售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是指经营者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活动。

第四条 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从事经营活动，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第六条 相关行业协会依照章程规定，积极为经营者服务，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完善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信息系统，建立企业、从业人员诚信经营档案，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信息。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

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 （一）依法查封、扣押的；
- （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
- （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

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

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 （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
- （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及时统计经营者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相关信息,包括销售产品品名、商标、型号、数量、单价、经销商等内容。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促进政策和综合协调等方式,规范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秩序,促进行业发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通过互联网开展旧电器电子产品收购和销售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 《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

简介

一、制定背景

遵守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和《保障措施协定》是我国作为世贸组织成员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在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将我国“两反一保”措施诉诸世贸争端解决机制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可能裁决我“两反一保”措施与上述协定存在不符之处，并要求我调整有关措施。据此，我可能需要修改或者取消有关“两反一保”措施，或者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我国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对于“两反一保”争端裁决的执行问题仅有原则规定。《对外贸易法》第48条规定：“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对外贸易的双边或多边磋商、谈判和争端的解决。”《反倾销条例》第57条、《反补贴条例》第56条和《保障措施条例》第32条分别规定：“商务部负责与反倾销（或反补贴、保障措施）有关的对外磋商、通知和争端解决事宜。”以上规定中所称的“争端解决”包括了争端解决结果（含世贸组织裁决）的执行。但这些规定过于原则。为规范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以下简称“两反一保”）争端裁决的执行工作，有必要据此制定部门规章《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简称《暂行规则》）。

二、主要内容

《暂行规则》共八条，主要内容为：

（一）适用范围。

草案第二条规定，《暂行规则》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作出的要求我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相一致的裁决。其含义为：

本规则适用于世贸组织所作裁决的执行。世贸组织作出裁决，但未认定我“两反一保”与世贸组织协定不符的（即起诉方主张被完全驳回），或者虽认定有不符之处但未要求我调整有关措施的（例如在作出裁决之前，我方措施已到期或者被取消），不需要执行。

此外，鉴于目前我国缔结的自由贸易协定等协定中也有关于“两反一保”事项的规定，因此《暂行规则》第七条规定，根据这些协定作出的裁决要求我“两反一保”措施与相关协定相一致的，参照本规则执行。

（二）执行措施。

根据世贸组织裁决的不同内容，调查机关可以选择不同的执行措施。《暂行规则》第二条、第六条规定，执行措施可以是修改、取消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涉及关税的，由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决定；不涉及关税的，由商务部决定）；也可以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三）执行程序。

《暂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商务部在决定采取何种执行措施之前，可以对有关案件进行再调查。是否进行再调查，以及再调查哪些问题，均由调查机关根据有关裁决的情况决定。如果决定进行再调查，应当以公告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案件利害关系方。第四条至第六条分别对再调查的方式，基本事实披露，执行措施的建议、决定、公告和通知作了规定。

（四）施行日期。

《暂行规则》第八条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并规定适用于本规则施行之日尚未执行完毕的裁决。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令

商 务 部

2013 年 第 2 号

《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已经 2013 年 7 月 27 日商务部第 6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高虎城

2013 年 7 月 29 日

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

第一条 为执行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争端裁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作出裁决，要求我国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相一致的，商务部可以依法建议或者决定修改、取消反倾销、反补贴或保障措施，或者决定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第三条 在作出本规则第二条的建议或者决定之前，商务部可以对有关案件进行再调查。决定进行再调查的，应当发布公告或者以其他方式通知案件利害关系方。

第四条 再调查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

第五条 在得出再调查结果之前，商务部应当将所依据的基本事实披露给利害关系方，并给予合理时间提出评论意见。

第六条 商务部可以就修改或者取消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等关税措施，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并根据其决定发布公告。

商务部决定修改或者取消价格承诺、承诺、数量限制等措施，或者决定采取其他适当措施的，应当发布公告或者以其他方式通知案件利害关系方。

第七条 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其他贸易协定作出的裁决，要求我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与该协定相一致的，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规则施行之日尚未执行完毕的裁决，适用本规则。

3.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简 介

一、制定背景

随着商品流通规模的不断扩大，商品现货市场建立健全了物流、仓储、结算等相关服务，并在市场组织、交易模式等方面不断创新，利用互联网和电子信息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开展网上交易，提高交易效率，增强了市场功能。但是，部分市场特别是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市场存在一些问题，如采用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偏离了商品现货市场实物交易的属性；一些市场在交易中出现了违法违规问题，风险不断暴露，引起社会广泛关注。2011年11月，国务院出台国发38号文，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各地人民政府做好包括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在内的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以防范金融风险，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国发38号文要求，商务部要抓紧制定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确保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市场有序回归现货市场。因此，制定《规定》是贯彻落实国发38号文，完成国务院交办任务的需要。

二、主要内容

《规定》共六章二十六条，包括总则、交易对象和交易方式、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规范、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

（一）交易对象和交易方式。《规定》确定的交易对象有三种，一是实物商品；二是仓单、可转让提单；三是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对象。将仓单、可转让提单列为交易对象是依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可以通过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盖章而转让；根据《海商法》的规定，提单是承运人保证据以交货的单证，且指示提单、不记名提单均可按照法定方式转让。仓单、可转让提单等提货凭证有实物商品作为依托，未背离商品现货的属性。同时，依据国发38号文规定，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监管，可以依法规定其他交易对象。上述规定体现了国发38号

文对交易对象的要求，明确了商品现货的范围。

《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有三种，一是协议交易，即“一对一”的交易方式；二是单向竞价交易，即“一对多”的交易方式；三是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

另外，《规定》要求商品现货市场不得开展法律法规及国发 38 号文禁止的交易活动，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进一步贯彻了国发 38 号文相关要求。

(二)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规范。《规定》从以下方面对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规范：第一，市场经营者应按照《规定》确定的交易对象和交易方式，建立健全业务规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对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修改应提前公示；第二，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交易对象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交易对象符合《规定》要求；第三，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确保交易方式符合《规定》要求；第四，市场经营者应当加强资金管理，防范交易风险。

(三) 法律责任。《规定》明确的法律责任包括：第一，对市场经营者违反《规定》所列经营规范的行为，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对违反《规定》确定的交易对象和交易方式开展交易活动的，根据法律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第三，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监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三、名词解释

1、协议交易，是指买卖双方以实物商品交收为目的，采用协商等方式达成一致，约定立即交收或者在一定期限内交收的交易方式。

2、单向竞价交易，是指一个买方（卖方）向市场提出申请，市场预先公告交易对象，多个卖方（买方）按照规定加价或者减价，在约定交易时间内达成一致并成交的交易方式。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令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2013 年 第 3 号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已经 2013 年 8 月 15 日商务部第 7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同意，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高虎城

行长 周小川

主席 肖 钢

2013 年 11 月 8 日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活动，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现货市场健康发展，加快推行现代流通方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商品现货市场，是指依法设立的，由买卖双方进行公开的、经常性的或定期性的商品现货交易活动，具有信息、物流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

本规定所称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以下简称市场经营者），是指依法设立商品现货市场，制定市场相关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并为商品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从事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商品现货市场的规划、信息、统计等行业管理工作，促进商品现货市场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依据职责负责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涉及的金融监管以及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的监管工作。

第六条 商品现货市场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组织业务培训，建立高管诚信档案，受理投诉和调解纠纷等。

第二章 交易对象和交易方式

第七条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对象包括：

- (一) 实物商品；
- (二) 以实物商品为标的的仓单、可转让提单等提货凭证；
- (三) 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对象。

第八条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的实物商品，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担保责任的法律法规，并符合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

第九条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 (一) 协议交易；
- (二) 单向竞价交易；
- (三) 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

本规定所称协议交易，是指买卖双方以实物商品交收为目的，采用协商等方式达成一致，约定立即交收或者在一定期限内交收的交易方式。

本规定所称单向竞价交易，是指一个买方（卖方）向市场提出申请，市场预先公告交易对象，多个卖方（买方）按照规定加价或者减价，在约定交易时间内达成一致并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十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开展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禁止的交易活动，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现货合同的转让、变更，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规范

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第十五条 鼓励商品现货市场创新流通方式，降低交易成本；建设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市场。

第十六条 鼓励商品现货市场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建立互联网交易平台，开展电子商务。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据职责负责辖区内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涉及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负责商品现货市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认定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必要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简介

一、制定背景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来，餐饮业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从量和质上都实现了飞跃。全国餐饮业营业额从 1978 年的 54.8 亿元发展到 2011 年的 20543.3 亿元。餐饮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逐步显现出来，已由规模小、网点少、设施简陋、对国民经济贡献率低的小行业发展成为规模不断扩大、增长势头强劲、对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重要行业，对经济增长、社会就业产生了积极、显著影响。

餐饮业在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突出问题，一是餐饮行业经营者经营行为有待规范，在食品销售、节约资源等方面需要政府的引导和管理；二是餐饮服务经营者服务水平急需提高，在日常经营、外送服务、促销活动、投诉处理等环节的行为需要进一步规范；三是行业信用体系和违法举报制度建设尚需完善。制定《办法》是解决餐饮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强行业管理的重要方式。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四条，主要包括：

（一）明确基本概念和主管部门。

《办法》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释义，明确了餐饮经营活动的定义，即“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经营行为”，并规定了商务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职责。

（二）经营行为规范。

为充分体现我部对餐饮业的行业管理职责，《办法》对餐饮经营者设置了一系列行为规范，包括：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不销售不合格食品；

2、做好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

3、履行商品、服务明码标价和预先明示义务，及时提供相关票据；

4、开展促销活动时，明示促销原因、方式、规则等信息，依照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5、提供外送服务时，明示服务时间、外送范围和收费标准，按照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履行承诺；

6、建立健全顾客投诉制度，明确受理人员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投诉者；

7、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对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监督管理措施。

明确了商务主管部门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标准，开展行业信用系统建设，推动服务规范实施，加强行业统计和运行监测，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指导经营者应对处理突发事件，培训经营者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建立不良记录档案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和具体措施。

（四）允许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考虑到餐饮业各地发展差异较大的情况，《办法》规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五）关于规范餐饮企业最低消费问题。

我们在《办法》中规定餐饮经营者所售食品或提供的服务项目应当明码标价并在消费者消费前明示、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明示的费用、不得进行价格欺诈等内容。同时，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立最低消费。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令

2014 年 第 4 号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同意，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高 虎 城

主 任 徐 绍 史

2014 年 9 月 22 日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引导和促进餐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餐饮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餐饮经营活动，是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成品或半成品、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经营行为。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鼓励餐饮经营者发展特色餐饮、快餐、早餐、团膳、送餐等大众化餐饮，提供标准化菜品，方便消费者自主调味，发展可选套餐，提供小份菜。

第五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挥行业自律、引导、服务作用，促进餐饮业行业标准的推广实施，指导企业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

餐饮行业协会应通过制定行业公约等方式引导餐饮经营者节约资源、反对浪费。

第六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积极贯彻国家和行业有关经营管理、产品、服务等方面的标准。

第七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贯彻节约用餐、文明用餐标准。

第八条 餐饮经营者应引导消费者餐前适量点餐，餐后主动帮助打包，对节约用餐的消费者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九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

第十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应按规定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一条 餐饮经营者所售食品或提供的服务项目标价，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

第十三条 提供外送服务的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服务流程，并明示提供外送服务的时间、外送范围以及收费标准；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的单据。

第十四条 餐饮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内容，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

餐饮经营者应当在促销活动开始前做好原材料储备及服务准备工作，依照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促销活动期间，餐饮经营者不得故意拖延提供相关商品或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降低商品质量或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顾客投诉制度，明确具体部门或人员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结果应当通知投诉者。

第十六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工作程序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或委托相关机构建立经营者及其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将其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餐饮经营者及其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与餐饮经营相关的信用信息。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汇总，建立不良记录档案，并可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业行业统计工作。餐饮经营者应当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制度，设立、公布投诉电话。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对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转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处理过程中，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第二十二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5. 《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

简介

一、 制定背景

《反垄断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根据国务院职责分工，商务部负责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自 2008 年《反垄断法》实施以来截至 2014 年 7 月，我部共审结经营者集中案件 867 件，其中无条件批准 841 件，占 97%，附条件批准 24 件，占 2.8%，禁止 2 件，占 0.2%。从执法实践来看，附加限制性条件已经成为消除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方式，因此，有必要制定配套规章，对《反垄断法》有关内容予以细化。

2010 年 7 月，商务部颁布《关于实施经营者集中资产或业务剥离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为规范附加限制性条件监督实施提供了法律依据。实践证明，《暂行规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执行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内容不够全面，只规定了资产或业务剥离，没有明确相关当事主体的法律责任；二是程序不够完整，只规定了限制性条件的监督和实施，没有涉及限制性条件的提出、评估和确定；三是法律层级较低，仅为规范性文件，约束力和权威性不够。为了适应执法工作需要，有必要在《暂行规定》基础上总结已有经验和成果，建立更为完整的配套制度。从国外情况看，通过附加限制性条件消除不利竞争影响，已经成为一项国际通行做法，欧盟、美国、日本、韩国等主要司法辖区的执法机构在这方面制定专门的配套法律规范。

二、 主要内容

《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分七章，共三十二条，规定了附加限制性条件的类型、确定、实施、监督、变更和解除及法律责任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条件的类型。根据欧盟、美国、韩国、日本等司法辖区

的立法经验，附加限制性条件通常包括结构性条件、行为性条件和综合性条件三类。结构性条件通常适用于解决横向竞争问题，包括业务剥离、出售有形资产、转让知识产权或出售股东权益等方式；行为性条件通常适用于解决纵向竞争问题，针对的是企业的经营行为，对企业未来行为进行必要的约束。从国外经验看，多数国家倾向于采用结构性条件（特别是剥离），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采用行为性条件，并且通常与结构性条件结合使用。从我国经验看，截至2014年7月，商务部做出了24起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其中，对6起案件适用了结构性条件，对13起案件适用了行为性条件，对5起案件综合适用了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根据我国经营者集中执法实践，限制性条件选择应当根据具体案情确定，因此规定了如下种类：剥离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有形资产、知识产权或相关权益等结构性条件；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开放其网络或平台等基础设施、许可关键技术（包括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终止排他性协议等行为性条件；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相结合的综合性条件（第三条）。

（二）关于结构性条件的剥离范围。国外执法实践表明，结构性救济，特别是剥离，是消除横向竞争影响的最佳方法，在欧盟所有救济措施中的比例高达90%左右。我国《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已经在西部数据收购日立、佩内洛普收购萨维奥、松下收购三洋、辉瑞收购惠氏等案件的审查决定中适用了剥离措施。理论上，剥离业务应当包括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开展有效竞争所需要的所有要素，包括剥离义务人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关键人员以及客户协议或供应协议等权益。实践中，剥离业务通常是经营者已经基本独立运营的业务，包括参与集中经营者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者业务部门（第四条）。

（三）关于限制性条件的磋商和评估。商务部负责指出经营者集中交易可能对竞争造成的不利影响，申报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消除影响的建议。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目的是既消除经营者集中可能产生的限制竞争效果，又不妨碍参与经营者集中的经营者实现自身的利益追求。为此，申报方提出的救济方案应当满足三项条件：一是有效性，足以消除集中交易对竞争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二是可行性，申报方提出的解决方案在实践中是可以操作的；三是及时性，申报方实施解决方案能够快速解决商务部的竞争担忧。

商务部收到申报方的建议后，应与申报方进行协商，对附条件建议进行评

估，并将评估结果通知申报方。评估方式通常包括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举行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方面的意见（第五至九条）。

（四）关于结构性条件剥离业务的买方。剥离的目的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削弱交易方因集中获得或增强的控制市场的能力；二是增强剥离业务买方在同一相关市场内参与竞争的能力。因此，剥离业务的买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独立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必要的资源、能力并有意愿使用剥离业务参与市场竞争；取得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不得向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融资购买剥离业务；其他要求（第十一条）。

（五）关于剥离程序。剥离包括如下步骤：剥离义务人寻找到买方；报商务部批准；与批准的买方签订出售协议；剥离义务人根据出售协议将剥离业务转移给买方并完成所有权转移等相关法律手续。

剥离义务人在审查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己寻找到买方并签订出售协议的称为“自行剥离”；剥离义务人未能如期自行完成剥离，由剥离受托人按照审查决定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找到适当的买方并签订出售协议的称为“受托剥离”。

在特定情况下，当剥离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存在不确定性时，商务部可以适用特殊程序，要求申报方提前找到买方并为之签订出售协议草案（交割前剥离）或者要求申报方在首选方案基础上提出更为严格的备选方案（皇冠剥离，见《规定》第七条）（第十至十五条）。

（六）关于剥离业务相关当事方的职责。剥离能否得到落实，取决于剥离义务人、监督受托人或剥离受托人（以下合称为受托人）和商务部三方的制约机制。剥离义务人应当认真履行审查决定，配合受托人的工作并为其履行监督职责提供支持和便利。在剥离完成之前，为确保剥离业务的存续性、竞争性和可销售性，剥离义务人应当履行维护剥离业务的义务。受托人的选定应经商务部同意，这不是一种行政许可，而是为了确保受托人有资格、有能力胜任其职责。因为受托人代表商务部对剥离义务人进行监督，定期向商务部报告限制性条件履行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应向商务部负责。剥离义务人与受托人之间签署委托协议，规定双方的职责和义务，剥离义务人应当向受托人提供其履行监督职责所需的一切便利条件，未经商务部批准，无权向受托人发布任何指令。剥离义务人和受托人均

接受商务部的监督，定期向商务部报告限制性条件的执行情况（第十八至二十二条）。

（七）关于限制性条件的变更和解除。审查决定生效后，限制性条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根据集中后经营者的请求，商务部可以对限制性条件进行重新审查，修改或者解除限制性条件。集中后经营者申请重新审查的，应当对限制性条件变动的具体内容及其对相关市场竞争产生的影响进行说明。商务部做出决定时需要考虑如下因素：集中交易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市场竞争状况是否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实施限制性条件是否无必要或不可能（第二十五至二十八条）。

（八）关于法律责任。为确保限制性条件得到有效实施，必须明确规定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剥离受托人、监督受托人、被剥离业务的买方等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违反审查决定，商务部应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商务部应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受托人提供虚假信息，未能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的，商务部可以责令改正。剥离业务的买方违反本规定的，商务部责令改正（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一条）。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令

2014 年 第 6 号

《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已经 2014 年 9 月 30 日商务部第 29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

部 长:高虎城

2014 年 12 月 4 日

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执法工作，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维护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商务部可以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三条 限制性条件可以包括如下种类：

（一）剥离有形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或相关权益等结构性条件；

（二）开放网络或平台等基础设施、许可关键技术（包括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终止排他性协议等行为性条件；

（三）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相结合的综合性条件。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剥离，是指剥离义务人将剥离业务出售给买方的行为。

剥离义务人，是指按照审查决定应当出售剥离业务的经营者。

剥离业务，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开展有效竞争所需要的所有要素，包括剥离义务人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关键人员以及客户协议或供应协议等权益。剥离业务可以是参与集中经营者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者业务部门。

监督受托人，是指受申报方委托并经商务部同意，在自行剥离阶段负责对剥离进行监督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剥离受托人，是指受申报方委托并经商务部同意，在受托剥离阶段负责出售剥离业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章 限制性条件的确定

第五条 商务部应及时提出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并说明理由，申报方可以据此提出限制性条件建议（以下简称附条件建议）。

第六条 针对商务部提出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申报方提出附条件建议的，应在进一步审查阶段截止日前二十日内提交最终方案。

申报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附条件建议的，或者所提出的附条件建议不足以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商务部应当禁止该项集中。

商务部提出集中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之前，申报方也可以提出附条件建议。

第七条 申报方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附条件建议的，商务部应与申报方进行协商，对附条件建议的有效性、可行性和及时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知申报方。

申报方提出的附条件建议首选方案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的，商务部可以在审查决定中要求申报方在首选方案基础上提出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应比首选方案的条件更为严格，可以包括不同核心资产，包括有形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或相关权益等。

第八条 评估附条件建议时，商务部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征求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经营者、消费者的意见：

- （一）发放调查问卷；
- （二）召开听证会；
- （三）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
- （四）其他方式。

第九条 商务部应当将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审查决定向社会公布。

商务部应在审查决定中明确是否要求申报方委托受托人及适用的程序。

第三章 限制性条件的实施

第十条 附加限制性条件为剥离的，可采取自行剥离或者受托剥离的方式。

自行剥离指剥离义务人在审查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找到适当的买方、签订出售协议并经商务部审核批准的行为。

受托剥离指剥离义务人未能如期完成自行剥离的情形下，由剥离受托人在审查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寻找买方、签订出售协议并经商务部审核批准的行为。

第十一条 采取自行剥离的，剥离义务人应在审查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寻找买方。剥离业务的买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独立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

- (二) 拥有必要的资源、能力并有意愿使用剥离业务参与市场竞争；
- (三) 取得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
- (四) 不得向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融资购买剥离业务；
- (五) 商务部根据具体案件情况提出的其他要求。

买方已有或者能够从其他途径获得的生产要素应当与剥离业务相匹配，买方有权请求商务部对剥离资产的范围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十二条 剥离义务人应在审查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向商务部提交买方人选及其与买方签署的出售协议。剥离义务人与买方之间签署的任何协议，包括出售协议、过渡期协议，不得含有与审查决定相违背的条款。

剥离义务人提交商务部审查的潜在买方、监督受托人、剥离受托人应各不少于三家。在特殊情况下，经商务部同意，上述人选可少于三家。

商务部应对剥离义务人提交的监督受托人、剥离受托人、买方人选、委托协议和拟签订的出售协议进行审查，以确保其符合审查决定的要求。

商务部在上述审查批准过程中所用时间不计入剥离期限。

第十三条 审查决定未规定自行剥离期限的，剥离义务人应在审查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找到适当的买方并签订出售协议。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经剥离义务人说明理由，商务部可以酌情延长自行剥离期限，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审查决定未规定受托剥离期限的，剥离受托人应当在受托剥离开始之日起六个月内寻找适当的买方并签订出售协议。

第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商务部可以要求剥离义务人在集中实施之前寻找买方并签订出售协议：

- (一) 剥离之前维持剥离业务的竞争性和可销售性存在较大风险；
- (二) 买方的身份对剥离业务能否恢复市场竞争具有决定性影响；
- (三) 第三方对剥离业务主张权利。

第十五条 剥离义务人应当在出售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剥离业务转移给买方，并完成所有权转移等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经剥离义务人申请并说明理由，商务部可酌情延长业务转移的期限。

第十六条 经商务部批准的买方购买剥离业务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应向商务部申报。

商务部作出审查决定之前，剥离义务人不得将剥离业务出售给买方。

第十七条 其他种类限制性条件的实施，可以比照适用本章有关剥离的相应规定。

第四章 限制性条件的监督

第十八条 限制性条件为剥离的，剥离义务人应在商务部作出审查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务部提交监督受托人人选，在进入受托剥离阶段三十日前向商务部提交剥离受托人人选。

剥离义务人应与监督受托人和剥离受托人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

剥离义务人应负责支付监督受托人和剥离受托人报酬。

剥离义务人应对监督受托人、剥离受托人和剥离业务买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十九条 监督受托人和剥离受托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独立于剥离义务人和剥离业务的买方；
- （二）具有履行受托人职责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应当具有对限制性条件进行监督所需的专业知识、技能及相关经验；
- （三）受托人提出可行的工作方案；
- （四）对买方人选确定过程的监督；
- （五）商务部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在剥离完成之前，为确保剥离业务的存续性、竞争性和可销售性，剥离义务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保持剥离业务与其保留的业务之间相互独立，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最符合剥离业务发展的方式进行管理；
- （二）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对剥离业务有不利影响的行为，包括聘用被剥离业务的关键员工，获得剥离业务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等；

(三) 指定专门的管理人，负责管理剥离业务。管理人在监督受托人的监督下履行职责，其任命和更换应得到监督受托人的同意；

(四) 确保潜在买方能够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获得有关剥离业务的充分信息，评估剥离业务的商业价值和发展潜力；

(五) 根据买方的要求向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确保剥离业务的顺利交接和稳定经营；

(六) 向买方及时移交剥离业务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剥离义务人应当及时向商务部报告其遵守审查决定、实施剥离和执行相关协议等情况。

监督受托人负责对剥离义务人的报告事项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监督受托人应当在商务部的监督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监督剥离义务人履行本规定、审查决定及相关协议规定的义务；

(二) 对剥离义务人推荐的买方人选、拟签订的出售协议进行评估，并向商务部提交评估报告；

(三) 监督出售协议的执行，并定期向商务部提交监督报告；

(四) 协调剥离义务人与潜在买方就剥离事项产生的争议；

(五) 应商务部的要求提交其他与剥离有关的报告。

不得披露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向商务部提交的各种报告及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在受托剥离阶段，剥离受托人负责为剥离业务找到买方并达成出售协议。

剥离受托人有权以无底价方式出售剥离业务。

第二十三条 如果剥离义务人违反审查决定，未能及时、有效地履行剥离义务，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经营者、消费者等单位或个人可以向商务部举报。商务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四条 商务部可以要求申报方委托受托人对其他种类限制性条件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其他种类限制性条件义务人的职责、义务、受托人的选择及其职责，可以比照适用本章有关剥离的相应规定。

第五章 限制性条件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五条 审查决定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对限制性条件进行重新审查，变更或者解除限制性条件。

第二十六条 集中后经营者申请变更或解除限制性条件的，应向商务部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评估变更或解除限制性条件请求时，应考虑如下因素：

- （一）集中交易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二）相关市场竞争状况是否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三）实施限制性条件是否无必要或不可能；
- （四）其他因素。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申请变更或者解除限制性条件，商务部应及时给予书面答复；商务部决定变更或解除限制性条件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违反审查决定，商务部应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商务部应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处以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受托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未能勤勉、尽职地履行本规定的，商务部可以责令改正。

第三十一条 剥离业务的买方违反本规定的，商务部应责令其改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关于实施经营者集中资产或业务剥离的暂行规定》（商务部公告 2010 年第 41 号）同时废止。

6. 《对外援助管理办法（试行）》

简介

一、主要内容

《对外援助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共八章五十一条，包括总则、对外援助政策规划、对外援助方式、援外项目立项、援外项目监督管理、对外援助人员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外援助的基本概念和主管部门职责。《办法》总则明确了对外援助的概念（第2条）、援助对象（第3条）和目标（第4条），并分别规定了商务部、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对外援助管理中的职责（第5条）。

（二）对外援助政策规划。《办法》明确由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对外援助中长期政策规划和国别援助指导意见（第8条）。为提高援外科学化管理水平，《办法》还规定商务部建立援外项目储备库，作为援外预算和项目立项等的主要依据（第9-11条）。

（三）对外援助方式。《办法》规定了援外资金的三种类型，即无偿援助、无息贷款和优惠贷款，并分别规定了各自的主要用途（第12条）；《办法》还规定了援外项目的五种主要类型（第15条）。

（四）援外项目立项。《办法》规定了援外项目立项的原则（第16条）和程序（第17-18条），以及对外商签立项协议的要求（第19-21条）。

（五）援外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了援外项目管理机构依规组织和监督管理相关援外项目的实施（第24条）、中方实施主体的资格管理（第25条）和选定（第26条）、对外项目实施协议（第28条）、对内项目实施合同（第29条）、援外物资的检验和验放（第32条）、项目预算（第34条）和项目评估（第35条）等内容。

（六）援外人员的管理。《办法》规定了援外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第39-40条），同时明确了中方实施主体和政府部门在援外人员待遇保障方面的义务和职

责（第 41-44 条）。

（七）法律责任和附则。《办法》第七章对援外项目实施相关主体、相关政府公务人员和工作人员等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在附则中对人道主义援助和军事援助的适用问题作出安排。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令

商 务 部

2014 年 第 5 号

《对外援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4 年 10 月 21 日商务部第 3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部长 高虎城

2014 年 11 月 15 日

《对外援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外援助管理，提高对外援助效果，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援助是指使用政府对外援助资金（以下称援外资金）向受援方提供经济、技术、物资、人才和管理等支持的活动。

第三条 对外援助的受援方主要包括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建立外交关系且有接受援助需要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为主的国际或区域性组织。

在人道主义援助等紧急或特殊情况下，发达国家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无外交关系的发展中国家也可作为受援方。

第四条 对外援助应尊重受援国主权、不干涉受援国内政，致力于减轻与消除受援方贫困，改善受援方民生和生态环境，促进受援方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增强受援方自主发展能力，巩固和发展与受援方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对外援助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编制对外援助计划，确定对外援助项目（以下称援外项目）并组织实施，管理援外资金的使用，开展对外援助国际交流与合作。

驻外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协助商务部办理与对外援助有关的政府间事务，负责援外项目实施的境外监督管理。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协助商务部处理对外援助管理事务。

第六条 商务部建立全口径对外援助统计制度，收集、汇总和编制对外援助统计资料。

第七条 商务部制订统一的对外援助标识，负责标识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对外援助政策规划

第八条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对外援助中长期政策规划和国别援助指导意见，经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商务部建立援外项目储备制度。

第十条 对外援助储备项目是编制援外资金计划和预算，以及援外项目立项的主要依据。

第十一条 商务部负责搜集、审核和确定具体国别的对外援助储备项目，并对确定的储备项目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对外援助方式

第十二条 对外援助资金主要包括无偿援助、无息贷款和优惠贷款三种类型。

无偿援助主要用于受援方在减贫、民生、社会福利、公共服务以及人道主义等方面的援助需求；

无息贷款主要用于受援方在公共基础设施和工农业生产等方面的援助需求；

优惠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受援方有经济效益的生产型项目、较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大宗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

第十三条 除特殊情况外，对外援助由商务部通过政府间援助的形式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对外援助以项目援助实施为主。

在人道主义援助等紧急或特殊情况下，可向受援方提供现汇援助。

第十五条 援外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成套项目，即中方在援外资金项下，通过组织或指导施工、安装和试生产全过程或其中部分阶段，向受援方提供生产生活、公共服务等成套设备和工程设施，并提供建成长效质量保证和配套技术服务的项目；

（二）物资项目，即中方在援外资金项下，向受援方提供一般生产生活物资、技术性产品或单项设备，并承担必要配套技术服务的项目；

（三）技术援助项目，即中方在援外资金项下，综合采用选派专家、技术人员或提供设备等手段帮助受援方实现某一特定技术目标的项目；

（四）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目，即中方在援外资金项下，为受援方官员和技术人员等提供各种形式的学历学位教育、中短期研修、人员交流以及高级专家服务的项目；

（五）志愿服务项目，即中方在援外资金项下，选派志愿人员到受援方从事公益性服务的项目。

第四章 援外项目立项

第十六条 除人道主义援助等紧急或特殊情况外，拟立项的援外项目应从

对外援助储备项目中确定。

第十七条 援外项目在立项前应经过可行性研究。

中方可要求受援方提供拟立项项目的相关资料，作为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前提。

第十八条 除依照有关规定需报请国务院批准立项的项目外，商务部根据可行性研究结果决定是否立项。

第十九条 援外项目立项后，商务部一般应与受援方商签立项协议。

立项协议应明确项目的技术内容、资金安排、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

（一）项目实施所需当地配套条件和后续运营、保障或管理责任的承担；

（二）中方在援外项目项下进入受援方的设备材料、一般物资和援外人员合理数量生活物资的关税及其他捐税的承担或免除；

（三）为中方设备材料、一般物资和援外人员入境、居留和开展工作提供的便利；

（四）在受援方当地执行援外项目任务的援外人员应有的礼遇，以及人员安全的保证措施。

第二十条 援外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立项协议内容重大调整的，中外双方应签订补充立项协议。

第二十一条 优惠贷款项下的援外项目由商务部根据承办金融机构的评审意见决定是否立项，并与受援方签署优惠贷款框架协议。

第五章 援外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对援外项目的安全、质量、功能、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三条 援外项目一般由中方负责实施。

经与受援方商定，援外项目可由中方与受援方按照分工合作的原则实施，或在落实中方外部监督的前提下由受援方自主实施。

第二十四条 援外项目管理机构依据商务部有关规定组织和监督管理相关援外项目的实施，并接受商务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商务部依法对援外项目中方实施主体资格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援外项目由中方负责实施的，项目具体实施主体应通过招投标

等方式选定。相关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订。

第二十七条 援外项目中方实施主体不得将所承担的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二十八条 援外项目由中方负责实施的，商务部或援外项目管理机构一般应与受援方商签援外项目实施协议，明确规定援外项目实施的具体事宜和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九条 援外项目由中方负责实施的，商务部或援外项目管理机构应与实施主体订立援外项目实施合同，明确规定援外项目组织实施的具体事宜和双方权利义务。

援外项目实施合同应明确实施主体对援外项目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方式实施的援外项目，中方应与受援方商签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涉及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的管理外，对外援助物资出口不纳入配额和许可证管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援外项目项下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购、发运的物资，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对外援助出口物资的检验监管和口岸验放办法。

第三十三条 因外交、国家安全或承担的国际义务等原因，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援外项目无法完成时，商务部可中断或终止援外项目。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按照财政预算相关规定管理援外资金，建立项目预算编报、执行、调整的配套制度。

援外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建立援外项目评估制度，对援外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三十六条 对于中方实施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依法向商务部投诉或举报。

第三十七条 商务部建立对外援助实施主体诚信评价体系，对实施主体参与援外项目过程中的行为进行评价。

第六章 对外援助人员管理

第三十八条 对外援助人员是指政府或援外项目的中方实施主体指派执行对

外援助任务的人员。

第三十九条 对外援助人员在外执行援外项目任务期间享有国家规定的待遇。

第四十条 对外援助人员在受援方当地执行援外项目任务期间应遵守中国和受援方的法律法规，尊重受援方的风俗习惯，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得从事其他商务活动。

第四十一条 中方实施主体应当依法与对外援助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工资制度，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

第四十二条 中方实施主体应按照有关规定保证其派遣的对外援助人员在外执行对外援助任务期间享有相应的工作和生活待遇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障。

第四十三条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对外援助人员在外执行援外项目任务期间的基本待遇标准，并建立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救助制度。

第四十四条 对外援助人员在执行援外项目任务期间做出突出成绩的，商务部可依法给予表彰；在执行援外项目任务期间牺牲的，商务部应依法报请国务院有关部门评定为烈士。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对外援助实施主体资格的，实施主体资格应当予以撤销，商务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援外项目中方实施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将所承担的援外项目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二）未按援外项目实施合同履行义务或迟延履行义务，影响项目正常实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援外资金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援外项目中方实施主体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自处罚生效之日起二至六年内，不选定其参与援外项目。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援外项目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对外援助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对外人道主义援助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军事援助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7.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

简 介

一、制定背景

网络零售作为互联网应用的重要表现形式，近年来得到了极大发展，2006年我国网络零售额为258亿元，2011年达到7800亿元，2013年达到1.85万亿元，增长超过50倍。依托第三方平台开展网络零售是我国网络零售的主要模式，其交易额已占到网络零售总额的80%。仅阿里巴巴的零售平台（含淘宝网、天猫商城和聚划算）就有800多万活跃商家，2.3亿多消费者；京东商城、苏宁易购、亚马逊、一号店、当当网、国美在线等大型网络零售企业也相继启动开放平台战略，吸引中小企业开店，电子商务平台化趋势越来越明显。

网络零售作为新兴业态，需要在发展中规范。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的同时，政府职责更多是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网络零售第三方交易平台为众多经营者提供网上交易场所和相关服务，表面上类似于传统的实体市场，但却与实体市场有着很大的不同，甚至比传统的交易所还要复杂。一是其市场规模是实体市场的成千上万倍；市场参与主体种类繁多，一旦发生纠纷，责任界定和纠纷的处理较实体市场更为复杂。二是由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单方面制定的“交易规则”成为规范其使用者行为最直接的准则，在第三方平台这一虚拟网络空间中起到了“准法律”的作用。由于平台上“交易规则”是由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单方面制定，平台经营者出于其自身利益考虑，对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存在着潜在的随意性和不公正性，又因为平台规则调整涉及的主体数量巨大、关系复杂，不正常的规则变动容易引发群体事件，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如2011年第四季度发生的“淘宝商城事件”。因此，需要对平台规则的制定和调整进行规范。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第三方交易平台在网络零售市场中并不占有绝对主导地位，均未出台相应的管理规定，无经验可循。结合我国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

易的现状，政府需要对交易规则进行规范，通过对交易规则公示、备案，一方面促进公开、公平和透明，另一方面，通过备案系统提供公共信息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主要内容

《规定》主要适用于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订和修改过程中的公示和备案活动，共二十三条，主要规定了如下内容：

（一）交易规则的定义。《规定》明确了交易规则的定义，即交易规则是指“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订、修改、实施的适用于使用平台服务的不特定主体、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开规则”，并明确了与此相关的网络零售等概念。

（二）制订和修改交易规则的原则。《规定》明确了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订和修改交易规则应当遵守的原则，规定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订、修改、实施交易规则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三）交易规则的类型。《规定》对交易规则进行分类，并对每种类型交易规则的范围作了界定。包括基本规则、责任及风险分担规则、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信用评价规则、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经营者信息披露及实名制规则、交易纠纷及违规处理规则等。

（四）公示制度。公示制度是《规定》的核心。《规定》从事前管理的角度出发，规定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负有公示交易规则草稿和说明相关内容的义务，让第三方平台的用户和消费者可以提前参与交易规则的制订，防止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忽视其他交易参与主体的利益，增强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的公正性。

（五）创新政府事中事后监管及服务制度。为便于政府部门及时了解、掌握交易规则的变化情况，《规定》规定了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制度。备案制度的最终目的是加强政府事中事后监管和提供公共信息服务。为此，规定对管理制度进行了创新，首次在我部的部门规章中确立“行政指导建议书”制度，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为今后立法中管理制度设计提供了新的模式。《规定》明确在三种情形下，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举报可以向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提出行政指导建

议书。

《规定》还增强了政府信息服务功能，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免费提供已备案交易规则的公开查询服务，并接受举报投诉。

（六）激发社会组织活力。《规定》鼓励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规范自律，对已备案的交易规则提出意见，建立互动机制，推进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的标准化与规范化。。

（七）法律责任。为了使《规定》的制度要求能够有效落实，《规定》设置了处罚条款，规定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在不履行法定义务时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规定》还对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管理规定的行政责任作了规定。

三、名词解释

1、网络零售，是指以互联网为媒介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提供经营性服务的行为。

2、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是指为其他经营者进行网络零售提供虚拟经营场所及相关服务，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令

商 务 部

2014 年 第 7 号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已经 2014 年 12 月 1 日商务部第 3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高 虎 城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网络零售的健康发展，保护依托第三方平台网络零售活动中各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加强公共信息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实施交易规则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交易规则，是指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实施的适用于使用平台服务的不特定主体、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开规则。

本规定所称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是指为其他经营者进行网络零售提供虚拟经营场所及相关服务，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本规定所称网络零售，是指以互联网为媒介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提供经营性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的制定、修改、实施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建设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系统，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等日常管理。

第六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实施的下列交易规则应按照规定公示并备案：

（一）基本规则，指网络零售经营者和消费者在第三方平台注册的规则及关于交易成立、有效性和履行的基础性规则。

（二）责任及风险分担规则，指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对网络零售经营者和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或者免除责任的规则及风险分担的规则。

（三）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指保护知识产权以及防止假冒伪劣商品的规则。

(四) 信用评价规则，指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为交易双方提供信用评价服务，以及收集、记录、披露交易双方信用情况的规则。

(五) 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指保护消费者知情权、合理退货权、获得赔偿权等合法权益，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及交易记录的规则。

(六) 信息披露规则，指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对网络零售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核其法定营业资格的规则。

(七) 防范和制止违法信息规则，指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防范和制止在其平台上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网络广告等规则。

(八) 交易纠纷解决规则，指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解决与网络零售经营者、消费者之间争议的机制及规则。

(九) 交易规则适用的规定，指交易规则适用对象、范围和期限的规定。

(十) 交易规则的修改规定，指交易规则变更、修改的程序和方式的规定。

(十一) 其他必要的交易规则或与规则相关的措施。

第七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定或修改的交易规则，应当在网站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征求意见，并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交易规则的利益相关方及时、充分知晓并表达意见，通过合理方式公开收到的意见及答复处理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规则，可以不公开征求意见：

(一) 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修改的交易规则；

(二) 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保护消费者权益，需紧急采取措
施的交易规则。

第九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在交易规则实施前七日在网站醒目位置予以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实施的交易规则对网络零售经营者和消费者有重大影响的，应制定合理过渡措施。

第十一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当主动采取合理的方式保障利益相关方全面、方便地了解所实施的交易规则的内容，并提请其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或者利益相关方责任的内容。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利益相关方的要求，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以合理方式对交易规则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在交易规则实施七日内自行登录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系统，提交本规定所列交易规则、征求的公众意见及意见答复处理情况。

第十三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对其交易规则进行修改时，应按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要求将修改部分重新备案。

第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通过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系统免费提供已备案交易规则的公开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系统向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举报违反本规定的交易规则。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定举报内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规范自律，对已备案的交易规则提出意见，建立与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的互动机制，推进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的标准化与规范化。

第十七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举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向其提出行政指导建议书：

（一）未按本规定第十一条提醒利益相关方注意有关免除或者限制责任内容的；

（二）未按本规定备案交易规则的；

（三）备案信息不完整、不真实的。

第十八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制定、修改、实施交易规则的，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实施交易规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备案或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拒不履行职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之日前已经实施的交易规则，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内进行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行政指导建议书（范本）

XX 单位：

根据举报，你单位

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建议：

上述建议，请你单位予以考虑，欢迎你单位进一步向我们提出咨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8.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简 介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我国对外投资快速增长，已成为全球对外投资第三大国。商务部2009年颁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以下简称5号令）对促进对外投资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对外投资的快速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提高对外投资便利化水平。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要扩大企业对外投资，确立企业对外投资主体地位，改革涉外投资审批体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以下简称《核准目录》）规定：“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事项，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由商务部核准；其他情形的，中央管理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省级政府备案”。为此，商务部按照《决定》和《核准目录》要求，结合境外投资的新形势，对5号令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2014年9月6日以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公布，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5号令同时废止。

《管理办法》共五章三十九条，包括总则、备案和核准、规范和服务、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修订内容为：

（一）第一章“总则”直接明确了“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依法自主决策、自负盈亏”。

（二）第二章“备案和核准”中规定了备案和核准的范围、程序。具体包括：（1）规定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2）调整核准程序，缩短核准期限；（3）增加了备案的范围和程序；（4）规定《证书》将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并对《证书》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第三章“规范和服务”中增加了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环境、劳工保护、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的要求。

（四）第四章“法律责任”中增加了对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备案或核准、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出现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等的处罚措施，并加大了处罚力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令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8 月 19 日商务部第 27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

部长 高虎城

2014 年 9 月 6 日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境外投资，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依法自主决策、自负盈亏。

第四条 企业境外投资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四）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第五条 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备案和核准

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第七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

单。

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第九条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2），加盖印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且企业在《备案表》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企业不如实、完整填报《备案表》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

第十条 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企业申请境外投资核准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主要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等；

（二）《境外投资申请表》（样式见附件3），企业应当通过“管理系统”

按要求填写打印，并加盖印章；

（三）境外投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出口的材料；

（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一条 核准境外投资应当征求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涉及中央企业的，由商务部征求意见；涉及地方企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投资事项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应当自接到征求意见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十二条 商务部应当在受理中央企业核准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包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的时间）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务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中央企业按照商务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商务部应当受理该申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地方企业核准申请后对申请是否涉及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进行初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包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的时间）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地方企业按照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受理该申请。商务部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查意见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对予以核准的境外投资，商务部出具书面核准决定并颁发《证书》；因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而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核准的，商务部不予核准。

第十四条 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开展境外投资的，应当由相对大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果各方持股比例相等，应当协商后由一方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投资方不属同一行政区域，负责办理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或核准结果告知其他投资方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原《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按照本章程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自领取《证书》之日起 2 年内，企业未在境外开展投资的，《证书》自动失效。如需再开展境外投资，应当按照本章程重新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

第十七条 企业终止已备案或核准的境外投资，应当在依投资目的地法律办理注销等手续后，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报告出具注销确认函。

终止是指原经备案或核准的境外企业不再存续或企业不再拥有原经备案或核准的境外企业的股权等任何权益。

第十八条 《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已变更、失效或注销的《证书》应当交回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三章 规范和服务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客观评估自身条件、能力，深入研究投资目的地投资环境，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注意防范风险。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资格资质有要求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要求其投资的境外企业遵守投资目的地法律法规、尊重

当地风俗习惯，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环境、劳工保护、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促进与当地的融合。

第二十一条 企业对其投资的境外企业的冠名应当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企业，其境外企业名称不得使用“中国”、“中华”等字样。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企业应当在驻外使（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理。

企业应当做好外派人员的选审、行前安全、纪律教育和应急培训工作，加强对外派人员的管理，依法办理当地合法居留和工作许可。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要求其投资的境外企业中方负责人当面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统计资料，以及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困难、问题，并确保报送情况和数据真实准确。

第二十五条 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样式见附件4）并加盖印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负责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商务部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境外投资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

商务部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国别产业指引等文件，帮

助企业了解投资目的地投资环境；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的指导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环境保护等指引，督促企业在境外合法合规经营；建立对外投资与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为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提供数据统计、投资机会、投资障碍、风险预警等信息。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准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的，商务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核准，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境外投资出现第二十八至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系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法人开展境外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企业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商务部 2009 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样式）
2. 境外投资备案表（样式）
3. 境外投资申请表（样式）
4.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样式）

附件 1-1:

境外企业 (最终目的地)	名称		国家/ 地区	
设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投资 主体	中方名称		股比	
	外方名称		股比	
投资 总额	中方	万元人民币 (折合 万美元)		
	外方	万元人民币 (折合 万美元)		
中方境内现金出资 实际币种和金额		币种		金额 (单位: 万)
中方投资构成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境内	现 金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实 物		
		无形资产		
	境外	股 权		
		其 他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 他				
经营范围				
申报文号			核准或备案 文号	
投资路径 (仅限第一层级境外 企业)		名称		国家/ 地区
备 注				

附件 1-2: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样式）

境外投资证第 号

XX 公司右页所列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有关规定，现予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公司自领取本证书之日起 2 年内，未从事右页所列境外投资，证书自动失效。

公司开展境外投资业务应认真遵守境内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境外投资备案表（样式）

单位：万美元

【系统统一编号】			
基本事由			
境内投资主体	名称:	联系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座机:
	地址:		手机:
	所有制类型: (下拉列表选择)		电子邮件:
主管部门/集团总部			
投资路径 (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	名称: (可视情增加)	国家 (地区):	
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	国家 (地区):	省 (州):	城市:
境外企业名称 (最终目的地)	中文:		
	外文:		
股权结构	中方	股东 1:	股比:
		股东 2: (可视情增加)	股比:
	外方	股东 1:	股比:
		股东 2:	股比:
设立方式	<input type="radio"/> 新设 <input type="radio"/> 并购 <input type="radio"/> 变更		
经营范围			
境外企业所属行业	(下拉式列表选择)		
	<input type="radio"/> 是否属于涉及出口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 <input type="radio"/> 是否属于影响一国 (地区) 以上利益的行业		
注册资本	----, 中方占 %股份, 外方占 %股份		
投资规模	投资总额----- (折合-----万元人民币), 其中, 1. 中方投资额----- (折合-----万元人民币); 2. 外方投资额----- (折合-----万元人民币)。折算汇率:		
中方出资币种和金额 (单位: 万)	币种 1:	金额:	
	币种 2: (可视情增加)	金额:	

中方投资的构成 (单位: 万美元)	境内	1. 现金出资---- (包括股东借款等债权出资), 其中: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包括项目融资); 2. 实物出资----; 3. 无形资产----; 4. 股权出资----; 5. 其他----。			
	境外	1. 自有资金----; 2. 银行贷款---- (包括内保外贷、外保外贷等); 3. 其他----。			
投资具体情况	项目 简况	(包括经营内容、规模、产品/市场、配套基础设施、投资回收期等。如属于并购类投资, 需包括并购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资产财务状况以及具体收购方案等)			
	项目 意义	(包括带动出口、获取技术、获得或建立营销网络、创造当地就业和税收等情况)			
<p>本单位承诺本表中涉及的投资无以下情形:</p> <p>(一)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p> <p>(二) 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p> <p>(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p> <p>(四) 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p> <p>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事项及材料的真实性, 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投资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 并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的规定开展境外投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 年 月 日</p>					
<p>注: 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中, 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名单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cs.mfa.gov.cn/zlbg/bgzl/qtzl/t1094257.shtml); 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名单参见联合国中文网站 (www.un.org/chinese/sc/committees/list-compend.shtml)。</p>					
以下由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机关填写:					
初 核		复 核		签 发	

境外投资申请表（样式）

单位：万美元

【系统统一编号】			
基本事由			
境内投资主体	名称:	联系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座机:
	地址:		手机:
	所有制类型: (下拉列表选择)		电子邮件:
主管部门/集团总部			
投资路径 (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	名称: (可视情增加)	国家 (地区):	
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	国家 (地区):	省 (州):	城市:
境外企业名称 (最终目的地)	中文:		
	外文:		
注册资本	----, 中方占 %股份, 外方占 %股份		
股权结构	中方	股东 1:	股比:
		股东 2: (可视情增加)	股比:
	外方	股东 1:	股比:
		股东 2:	股比:
设立方式	<input type="radio"/> 新设 <input type="radio"/> 并购 <input type="radio"/> 变更		
经营范围			
境外企业所属行业	(下拉式列表选择)		
	<input type="radio"/> 是否属于涉及出口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 <input type="radio"/> 是否属于影响一国 (地区) 以上利益的行业		
投资规模	投资总额----- (折合-----万元人民币), 其中, 1. 中方投资额----- (折合-----万元人民币); 2. 外方投资额----- (折合-----万元人民币)。折算汇率:		
中方出资币种和金额 (单位:	币种 1:	金额:	
	币种 2: (可视情增加)	金额:	

万)					
中方投资的构成 (单位: 万美元)	境内	1. 现金出资---- (包括股东借款等债权出资), 其中: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包括项目融资); 2. 实物出资----; 3. 无形资产----; 4. 股权出资----; 5. 其他----。			
	境外	1. 自有资金----; 2. 银行贷款---- (包括内保外贷、外保外贷等); 3. 其他----。			
投资具体情况	项目 简况	(包括经营内容、规模、产品/市场、配套基础设施、投资回收期等。如属于并购类投资, 需包括并购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资产财务状况以及具体收购方案等)			
	项目 意义	(包括带动出口、获取技术、获得或建立营销网络、创造当地就业和税收等情况)			
<p>本单位承诺本表中涉及的投资无以下情形:</p> <p>(一)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p> <p>(二) 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p> <p>(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p> <p>(四) 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p> <p>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事项及材料的真实性, 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投资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 并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的规定开展境外投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 年 月 日</p>					
注: 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中, 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名单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cs.mfa.gov.cn/zlbg/bgzl/qtzl/t1094257.shtml); 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名单参见联合国中文网站 (www.un.org/chinese/sc/committees/list-compend.shtml)。					
以下由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机关填写:					
初核		复核		签发	

附件 4: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样式)

单位: 万美元

【系统统一编号】			
基本事由			
境外中资企业名称	中文:	注册地	
	外文:		
再投资境外企业(项目)名称	中文:	注册地	国家(地区):(下拉式列表选择) 省(州): 城市:
	外文:		
再投资规模	投资总额-----, 其中: 1. 自有资金-----; 2. 境内银行贷款-----; 3. 境外银行贷款-----; 4. 其他-----。		
再投资简介	(包括经营内容、规模、产品/市场、配套基础设施、投资回收期等。如属于并购类投资, 需包括并购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资产财务状况以及具体收购方案等)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境外中资企业占股比: 其他方股东名称及股比:		
设立方式	<input type="radio"/> 新设 <input type="radio"/> 并购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下拉式列表选择)		
多层次再投资报告说明	(如该境外中资企业通过设立多层次企业实现再投资, 则需填写此项)		
附件:			
1.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即境外中资企业获得的证书)			
<p>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事项及材料的真实性, 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投资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 并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的规定开展境外投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9.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

简 介

一、修订背景

备用金制度是规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经营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我国对外劳务合作取得显著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特别是一些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规向劳务人员收取费用、不按照约定向劳务人员支付报酬等事件时有发生。

为规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经营行为，妥善处理外派劳务突发事件，保障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财政部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3 年共同发布了《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暂行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 2001 年第 7 号令，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关于修改〈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暂行办法〉的决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 2003 年第 2 号令，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必须缴纳备用金，并对备用金的缴存、动用和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暂行办法》和《决定》实施以来，在妥善处理外派劳务突发事件、保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出现了备用金额度偏低、使用范围较窄等问题，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为此，商务部、财政部对《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以商务部、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自 2014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共五章二十六条，包括总则、备用金的缴存、备用金的使用、备用金的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有：

（一）《管理办法》总则明确了备用金定义（即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缴存，用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条所规定使用范围的专用资金），并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指定备用金缴存银行。

（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备用金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缴存入其在指定银行开设的专门账户，缴存标准为 300 万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用现金形式缴存储备用金，应与银行签订《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协议书》；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用银行保函形式缴存储备用金，银行应向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相应银行保函。

（三）《管理办法》第三章明确了备用金使用程序。针对《条例》规定的每一种使用备用金的情形，均有对应的使用程序。为保证企业存款安全，确保专款专用，在发生应使用备用金情形时，商务主管部门应向银行出具《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取款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四）《管理办法》第四章明确备用金专款专用原则，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使用、管理，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同时，依据《条例》明确了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有关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法律责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令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4 年 1 月 21 日商务部第 13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财政部同意，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

部长 高虎城

部长 楼继伟

2014 年 7 月 18 日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经营行为，保障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是指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缴存，用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条所规定使用范围的专用资金。

第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缴存备用金的银行，由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指定。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数量和外派劳务规模等实际情况，在本行政区域内择优指定一家或多家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银行作为备用金缴存银行。

第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到指定银行办理备用金缴存和取款手续。

第二章 备用金的缴存

第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银行缴存备用金。

第七条 备用金缴存标准为300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第八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现金形式缴存备用金的，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到指定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并办理存款手续。缴存备用金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与指定银行签订《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协议书》（附件1），并将复印件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备用金本金和利息归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所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备用金利息。

第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银行保函形式缴存备用金的，由指定银行出具受益人为商务主管部门的不可撤销保函（附件2），保证在发生《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使用情形时履行担保责任。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在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存续期间提供有效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两年。商务主管

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延长保函的有效期。保函正本由商务主管部门保存。

第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缴存备用金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备用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绝或无力承担违反国家规定收取应退还给劳务人员的服务费或按照约定应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的，在劳务人员向商务主管部门投诉并提供相关合同以及收费凭证或者工资凭条等证据后，商务主管部门应书面通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支付劳务人员有关费用。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退还或支付有关费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做出使用备用金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有关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指定银行，同时出具《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取款通知书》（附件 3，以下简称《取款通知书》）。指定银行根据书面通知和《取款通知书》，从备用金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劳务人员。

第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绝或无力承担依法应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或赔偿劳务人员的损失所需费用的，商务主管部门凭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使用备用金。

第十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绝或无力承担因发生突发事件，劳务人员回国或接受紧急救助所需费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向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提供发生劳务人员回国或接受紧急救助所发生的费用证明，并书面通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关费用。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支付有关费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做出使用备用金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有关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指定银行，同时出具《取款通知书》。指定银行根据书面通知和《取款通知书》，从备用金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人员或单位。

第十五条 提供保函的指定银行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和《取款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备用金使用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将备用金补足到 3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 2 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起 2 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出具书面通知和《取款通知书》，指定银行根据书面通知和《取款通知书》，退还其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第十八条 指定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商务主管部门提供备用金存款对账单。

第十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对商务主管部门使用备用金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备用金的管理

第二十条 备用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在备用金应缴存或补足之日起一个月内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备用金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使用、管理，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备用金缴存标准暂为 20 万元人民币。缴存和使用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及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的企业，如不再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的，应向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请退还备用金；如继续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的，应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缴存备用金。未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或未及时缴存备用金的，分别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2001 年 11 月 27 日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发布的《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暂行办法》（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财政部二〇〇一年第 7 号令）及其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协议书

为加强对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的管理，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银行就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备用金属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依法缴存、保障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专用资金，除发生《条例》第十条规定，以及《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备用金。

二、银行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缴存的备用金，按照（ ）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所有。

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以缴纳备用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备用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四、备用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一）发生《条例》第十条（一）至（三）项情形需要使用备用金，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有关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指定银行，并出具《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取款通知书》（以下简称《取款通知书》）。银行根据书面通知和《取款通知书》，在与商务主管部门核对无误后，从备用金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劳务人员。

（二）发生《条例》第十条（四）项情形需要使用备用金，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有关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指定银行，并出具《取款通知书》。银行根据书面通知和《取款通知书》，在与商务主管部门核对无误后，从备用金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人员或单位。

（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终止经营并妥善安置外派劳务人员后，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向银行出具书面通知和《取款通知书》，银行将备用金退还给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四) 提供保函的指定银行，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和《取款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履行担保责任。

(五)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备用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

按照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方式执行时，对超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缴存备用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五、备用金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备用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商务主管部门。

六、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备用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商务主管部门。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附注一：存款原因（选择其一）

1. 新设立（ ）；

2. 备用金使用后补足到300万元人民币（ ）。

存款金额：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附注二：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商务主管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编号：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盖章)

开户银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附件 2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银行保函

编 号：

开立日期：

_____厅（局/委）：

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
_____企业（以下简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证书编号：_____）需依法缴纳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对
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应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
地址）兹开立以贵厅（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金额大写：_____）
的不可撤销保函，保证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支付：

- 一、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收取，应当退还给劳务人员的服务费；
- 二、依法或者按照约定应当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
- 三、依法应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赔偿劳务人员损失所需费用；
- 四、因发生突发事件，应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承担的劳务人员回国或者接受
紧急救助所需费用。

如果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届时没有支付上述费用/劳动报酬，我行保证在收到
贵厅（局/委）出具的说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支付上述费用/劳动报酬的书面通
知原件、本保函正本原件和《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取款通知书》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取款
通知书》履行支付义务。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开户银行（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

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简介

一、修订背景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 2004 年发布实施以来，对于规范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促进公平竞争，加强反腐败制度建设，节约采购资金，保证采购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一五”期间，全国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委托金额累计 1474.88 亿美元，实际中标金额 1256.13 亿美元，年均增长 16.3%，节约采购成本 218.75 亿美元，节资率达 14.8%。2012 年国际招标额达到 298.87 亿美元。

同时，随着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市场和法律环境的不断发展，《实施办法》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方面的局限性也逐渐显现出来，无法充分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的需要。

此次修订以《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布实施为契机，以规范招投标活动为主线，修订旨在通过修改、废止相关规定，加强招投标的监督管理，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筑牢国际招标领域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制度屏障，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秩序。

二、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共九章一百一十八条。与《实施办法》相比，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结合实践补充并调整了相对《条例》缺乏或不一致的内容。**依据《条例》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将招标文件的发售期由不少于 20 日调整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将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推荐中标人”调整为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将评标结果公示期由 7 日调整为不少于 3 日。同时，依据《条例》补充了对资格预审、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履约保证金额度等具体要求。

（二）**转变职能，减少了备案环节。**《实施办法》在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过程中共有 13 处需要向商务主管机构备案。依据《招标投标法》和《条例》，

修订后的《实施办法》仅保留了1处备案和1处认定。特别是取消了招标文件专家审核、招标文件报主管机构备案、评标结果报主管机构备案后发中标通知书等环节，维护了招标人的合法自主权，提高了招标投标活动的效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主要承担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以及投诉处理、审阅招投标情况报告等职责。

（三）进一步明确招标范围。修订后的《实施办法》从项目性质（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资金来源（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国外贷款、援助资金）两方面进一步明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范围；规定已经明确采购产品的原产地在中国关境内的，可以不进行国际招标；并明确商务部制定、调整并公布本条第一项所列项目包含主要产品的国际招标范围。

（四）进一步完善异议、投诉处理的规定。投诉处理是招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重点，是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公开的重要手段和措施。修订后的《实施办法》依据《条例》，规定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公示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异议，并规定了异议的具体程序和时限要求。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对投诉与处理设立了专门的一章，详细规定了投诉应当提交的材料、时限和程序、不予受理的情形、处理的决定等具体内容，提高了投诉处理的可操作性和行政监督的效率。

（五）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约束，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些突出问题，修订后的《实施办法》依据上位法加大了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例如，针对招标人虚假招标、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和评标工作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招标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资料、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评审专家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还增加了中标人、招标网承办单位的法律责任。

（六）完善了评标专家抽取办法。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所需专家由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在招标网上的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并通过电话予以联系。抽取到的专家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招标项目评审工作的，招标机构应当在网上注明原因并重新随机抽取专家，抽取专家次数超过三次的，应当报相应主管部门备案后重新随机抽取。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借鉴了一些行政监督部门的经验和做法，经过调研，评标专家随机抽取工作采用了评标专家随机抽取自动通知系统，简化了监督程序，避免了专家抽取的随意性，降低了专家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串通的风险，保障了评标的公正性。

（七）鼓励企业自愿招标。针对近年来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招标金额快速增长的形势，修订后的《实施办法》明确规定：鼓励采购人自愿采用国际招标方式采购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机电产品。并将在实施过程中，增强自愿招标的合法自主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令

2014 年 第 1 号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已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第 1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 2004 年第 13 号令）同时废止。

部长：高虎城

2014 年 2 月 21 日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对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招标人根据采购机电产品的条件和要求，在全球范围内以招标方式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规定程序从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的一种采购行为。

本办法所称机电产品，是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等及其零部件、元器件。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1。

第三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择优原则。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国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投标工作，制定相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调整、公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范围；负责监督管理全国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负责利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以下简称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负责组建和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库；负责建设和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电子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平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

常管理。

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条 商务部委托专门网站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的平台（以下简称招标网）。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应当在招标网上完成招标项目建档、招标过程文件存档和备案、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招标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评标结果公示、异议投诉、中标结果公告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程序，但涉及国家秘密的招标项目除外。

招标网承办单位应当在商务部委托的范围内提供网络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办理委托范围内事项，不得利用委托范围内事项向有关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二章 招标范围

第六条 通过招标方式采购原产地为中国关境外的机电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必须进行国际招标：

（一）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家融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四）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五）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六）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产品。

已经明确采购产品的原产地在中国关境内的，可以不进行国际招标。必须通过国际招标方式采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前款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国内招标等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

商务部制定、调整并公布本条第一项所列项目包含主要产品的国际招标范围。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国际招标：

(一) 国(境)外赠送或无偿援助的机电产品；
(二) 采购供生产企业及科研机构研究开发用的样品样机；
(三)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务院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标准以下的；
(四) 采购旧机电产品；
(五) 采购供生产配套、维修用零件、部件；
(六) 采购供生产企业生产需要的专用模具；
(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不适宜进行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产品。

招标人不得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规避招标。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采用国际招标方式采购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国际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机电产品。

第三章 招 标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所招标项目确立、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并具备招标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条件后开展国际招标活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先获得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的审批、核准。

第十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邀请招标方式的文件；其他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应当由招标人申请相应的主管部门作出认定。

第十一条 招标人采用委托招标的，有权自行选择招标机构为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机构。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具备编制国际招标文件（中、英文）和组织评标的能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相应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招标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具备能够编制招标文件（中、英文）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应当在招标网免费注册，注册时应当在招标网在线填写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表。

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的人员应当为与本机构依法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招标机构可以依法跨区域开展业务，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以登记备案等方式加以限制。

招标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在招标活动中，不得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载明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招标机构不得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机构管理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前，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网上进行项目建档，建档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及性质、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机构名称、资金来源及性质、委托招标金额、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主管部门等。

第十四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 3 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招标项目名称、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 （二）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三) 招标产品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规格;
- (四)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地点、时间、方式和费用;
- (五)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 (六) 开标地点和时间;
- (七) 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第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以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十七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本办法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八条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文本。

第十九条 招标人根据所采购机电产品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资料表;
- (三) 招标产品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 (四)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五) 合同条款;
- (六) 合同格式;
- (七)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他材料要求: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产品说明一览表;
 -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8、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 11、预付款银行保函；
- 12、信用证样本；
- 13、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评标方法和标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评标一般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技术含量高、工艺或技术方案复杂的大型或成套设备招标项目可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所有评标方法和标准应当作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公开。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价格评价因素和方法进行评价，确定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并按投标人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价法，是指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和方法对投标进行综合评价后，按投标人综合评价的结果由优到劣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价法应当由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等组成。综合评价法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需求，设定商务、技术、价格、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标准，并对每一项评价内容赋予相应的权重。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综合评价法实施规范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条款应当清晰、明确、无歧义，不得设立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的要求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编制内容原则上应当满足 3 个以上潜在投标人能够参与竞争。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参数）应当加注星号（“*”），并注明如不满足任一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构成投标被否决的评标依据除重要条款（参数）不满足外，还可以包括超过一般条款（参数）中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最多项数。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依据中应当包括：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允许偏离范围和条款数内进行评标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每个一般技术条

款（参数）的偏离加价一般为该设备投标价格的 0.5%，最高不得超过该设备投标价格的 1%，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交货期、付款条件等商务条款的偏离加价计算方法在招标文件中可以另行规定。

采用综合评价法的，应当集中列明招标文件中所有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

（二）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投标文件分项报价允许缺漏项的最大范围或比重，并注明如缺漏项超过允许的最大范围或比重，该投标将被视为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三）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当小签的相应内容，其中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响应等相应内容应当逐页小签。

（四）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允许的投标货币和报价方式，并注明该条款是否为重要商务条款。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附加条件的报价。

（五）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六）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依据以及对投标人的业绩、财务、资信等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不得使用模糊的、无明确界定的术语或指标作为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参数）或以此作为价格调整的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提出要求的，应当列明所要求资质的名称及其认定机构和提交证明文件的形式，并要求相应资质在规定的期限内真实有效。

（七）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布的信用信息作为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依据。

（八）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标准、社会责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明确规定对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相应要求。

(十)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的，应当明确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

(十一)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计算评标总价时关境内、外产品的计算方法，并应当明确指定到货地点。除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外，评标总价应当包含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之前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其中：

关境外产品为：CIF 价+进口环节税+国内运输、保险费等（采用 CIP、DDP 等其他报价方式的，参照此方法计算评标总价）；其中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产品为：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国内运输、保险费等。关境内制造的产品为：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国内运输、保险费等。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应当包含偏离加价。

(十二)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应当明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使用语言的种类；使用两种以上语言的，应当明确当出现表述内容不一致时以何种语言文本为准。

第二十二条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组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信用证、转账支票、银行即期汇票，也可以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予以提交，可以是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

日前将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发售稿上传招标网存档。

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媒体和招标网上发布。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发售的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介质的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的，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十七条 招标公告规定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可以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开标前，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上传招标网存档；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涉及到与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应当在原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和招标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因异议或投诉处理而导致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招标人顺延投标截止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招标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四章 投 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违反前三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真实的响应。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在投标有效期内应当有效。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提供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由其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

第三十六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

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上传招标网；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在招标网免费注册，注册时应当在招标网在线填写招投标注册登记表，并将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招投标注册登记表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交至招标网；境外投标人提交所在地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印章的，提交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招投标注册登记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在招标网完成注册的不得参加投标，有特殊原因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投标人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第四十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包装和密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投标声明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密封，并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第四十一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四十二条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

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包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四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机构。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主动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投标人拒绝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十五条 禁止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第四十六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开标后认定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应当停止评标，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可以进入两家或一家开标评标；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认定投标人数量时，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为同一家制造商或集成商生产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对两家以上集成商或代理商使用相同制造商产品作为其项目包的一部分，且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 60%的，

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对于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资金提供方规定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投标人少于 3 个可直接进入开标程序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价格变更或其他声明）都应当在开标时一并唱出，否则在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总价中不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开标时制作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 3 个工作日内上传招标网存档。

第五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照本办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第五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所需专家原则上由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在招标网上从国家、地方两级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类别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其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抽取评标所需的评标专家的时间不得早于开标时间 3 个工作日；同一项目包评标中，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为实际所需专家人数。一次招标金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招标项目包，所需专家的 1/2 以上应当从国家级专家库中抽取。

抽取工作应当使用招标网评标专家随机抽取自动通知系统。除专家不能参加

和应当回避的情形外，不得废弃随机抽取的专家。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第五十二条 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标，且应当主动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机构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进行。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如有泄密，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应当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及时更换。

评标前，任何人不得向评标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标项目招标人、投标人的有关情况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泄密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1/3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于评标当日报相应主管部门后按照所缺专家的人数重新随机抽取，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五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开标当日开始进行评标。有特殊原因当天不能评标的，应当将投标文件封存，并在开标后48小时内开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

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在商务、技术条款均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的，在商务、技术条款均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综合评价最优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七条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否决投标：

- （一）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二）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 （三）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四）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五）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六）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八）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九）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 （十）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十二）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三）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前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第五十八条 对经资格预审合格、且商务评议合格的投标人不能再因其资格不合格否决其投标，但在招标周期内该投标人的资格发生了实质性变化不再满足原有资格要求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否决投标：

(一)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二)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三)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四)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五)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第六十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价格评议按下列原则进行：

(一) 按招标文件中的评标依据进行评标。计算评标价格时，对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部分，要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加以调整并说明。投标总价中包含的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或服务，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二) 除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外，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

(三) 招标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投标的，在进行价格评标时，应当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评标货币的转换以计算评标价格。

第六十一条 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时，按下列原则进行：

(一) 评标办法应当充分考虑每个评价指标所有可能的投标响应，且每一种可能的投标响应应当对应一个明确的评价值，不得对应多个评价值或评价值区间，采用两步评价方法的除外。

对于总体设计、总体方案等难以量化比较的评价内容，可以采取两步评价方法：第一步，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确定投标人该项评价内容的优劣等级，根据优劣等级对应的评价值算术平均后确定该投标人该项评价内容的平均等级；第二步，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的平均等级，在对应的分值区间内给出评价值。

(二) 价格评价应当符合低价优先、经济节约的原则，并明确规定评议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将获得价格评价的最高评价值，价格评价的最大可能评价值和最小可能评价值应当分别为价格最高评价值和零评价值。

(三)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价值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名。综合评价值相同的，依照价格、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优先次序，根据分项评价值进行排名。

第六十二条 招标文件允许备选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对有备选方案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时，应当以主选方案为准进行评标。备选方案应当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凡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者未按要求注明主选方案的，该投标应当被否决。凡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高于主选方案的，该备选方案将不予采纳。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列出供货产品清单和分项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或比重的，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缺漏项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或比重内的，评标时应当要求投标人确认缺漏项是否包含在投标价中，确认包含的，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并依据此评标总价对其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进行价格调整；确认不包含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

第六十四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其进行澄清或后补。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第六十六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应当分别填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意见表（见附件 2），评标意见表是评标报告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

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专家受聘承担的具体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网对专家的能力、水平、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

第六章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

第六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依据评标报告填写《评标结果公示表》，并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应当一次性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公示表》中的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名”、“投标人及制造商名称”、“评标价格”和“评议情况”等。每个投标人的评议情况应当按商务、技术和价格评议三个方面在《评标结果公示表》中分别填写，填写的内容应当明确说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对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进行价格调整的，在评标结果公示时，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明确公示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方法、投标文件偏离内容及相应的调整金额。

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公示表》中的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名”、“投标人及制造商名称”、“综合评价值”、“商务、技术、价格、服务及其他等大类评价项目的评价值”和“评议情况”等。每个投标人的评议情况应当明确说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向资金提供方报送评标报告，并自获其出具不反对意见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资金提供方对评标报告有反对意见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及时将资金提供方的意见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并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评标。

第六十八条 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后，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招标网查看评标结果公示的内容。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应投标人的要求解释公示内容。

第六十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上传招标网；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答复应当对异议问题逐项说明，但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投标秘密。未在评标报告中体现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方面的偏离不能作为答复异议的依据。

经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审查确认，变更原评标结果的，变更后的评标结果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公示。

第七十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及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七十一条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并进行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果公示有异议，但是异议答复后 10 日内无投诉的，异议答复 10 日后按照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评标结果公示有投诉的，相应主管部门做出投诉处理决定后，按照投诉处理决定进行公告。

第七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20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15 日内将评标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3）提交至相应的主管部门。中标通知书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其招标机构发出。

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异议或投诉的结果与报送资金提供方的评标报告不一致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按照异议或投诉的结果修改评标报告，并将修改后的评标报告报送资金提供方，获其不反对意见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七十三条 中标结果公告后 15 日内，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网完成该项目包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的存档。存档的内容应当与招标投标实际情

况一致。

第七十四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审查确认。

第七十五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七十七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第七十八条 中标产品来自关境外的，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七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国际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第八十一条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招标委托协议、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异议及答复等相关资料，以及与评标相关的评标报告、专家评标意见、综合评价法评价原始记录表等资料，并对评标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

第七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八十二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应主管部门投诉。就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自领购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10 日内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就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自开标 10 日内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就本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自评标结果公示结束 10 日内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

就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就异议事项投诉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该项目被网上投诉后 3 日内，将异议相关材料提交相应的主管部门。

第八十三条 投诉人应当于投诉期内在招标网上填写《投诉书》（见附件 4）（就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供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将由投诉人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人签字并盖章的《投诉书》、单位负责人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在投诉期内送达相应的主管部门。境外投诉人所在企业无印章的，以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人签字为准。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投诉人应保证其提出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投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将是否受理的决定在招标网上告知投诉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见附件 5），并将书面处理决定在招标网上告知投诉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以及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调查并可能影响投诉处理决定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需征求资金提供方意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时，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期间，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就投诉的事项协助调查。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就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规定事项投诉，其投诉内容在提起投诉前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的；

（二）投诉人不是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三）《投诉书》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签字或盖章，或者未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文件的；

（四）没有明确请求的，或者未按本办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五）涉及招标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六）未在规定期限内招标网上提出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诉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相应主管部门的。

第八十六条 在评标结果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参数）出现内容错误、前后矛盾或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情形，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主管部门将在招标网上予以公布。

第八十七条 招标人对投诉的内容无法提供充分解释和说明的，主管部门可以自行组织或者责成招标人、招标机构组织专家就投诉的内容进行评审。

就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事项投诉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不得作为同一项目包的评标专家。

就本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事项投诉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从国家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国家级专家不足时，可由地方级专家库中补充，但国家级专家不得少于2/3。评审专家不得包含参与该项目包评标的专家，并且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专家人数。

第八十八条 投诉人拒绝配合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被投诉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主管部门按照现有可获得的材料对相关投诉依法作出处理。

第八十九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经主管部门同意，投诉人可以撤回投诉。投诉人申请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主管部门，并同时在网上提出撤回投诉申请。已经查实投诉内容成立的，投诉人撤回投诉的行为不影响投诉处理决定。投诉人撤回投诉的，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再次进行投诉。

第九十条 主管部门经审查，对投诉事项可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 投诉内容未经查实前，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

(二) 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以及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三) 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作出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等决定。

第九十一条 商务部在招标网设立信息发布栏，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汇总统计，包括年度内受到投诉的项目、招标人、招标机构名称和投诉处理结果等；

(二) 招标机构代理项目投诉情况统计，包括年度内项目投诉数量、投诉率及投诉处理结果等；

(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情况统计，包括年度内项目投诉数量、投诉率及不予受理投诉、驳回投诉、不良投诉（本办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的投诉行为）等；

(四) 违法统计，包括年度内在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当事人、项目名称、违法情况和处罚结果。

第九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二)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三)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

(四) 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五)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六) 违反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七)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八) 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

(九)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十)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十一)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 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三) 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四) 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

(五) 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六)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 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二)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三)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四)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虚假招标投标的；
- (二)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 (三) 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
- (四)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五)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六) 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
- (七)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第九十八条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 (一)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二)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三) 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第九十九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 (一)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二)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 (三) 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四) 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 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 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 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

(四) 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

(六)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

(七) 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 个月内累计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的；

(八)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

(九)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一百零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二) 擅离职守的；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

(六)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七)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八)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第一百零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从专家库名单中除名，同时在招标网上予以公告：

- （一）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
- （二）在评标时拒绝出具明确书面意见的；
- （三）除本办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八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四）与投标人、招标人、招标机构串通的；
- （五）专家1年内2次被评价为不称职的；
- （六）专家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评标的；
- （七）其他不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行为，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一百零三条 除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的其他评审专家有本办法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将被从专家库名单中除名，同时在招标网上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 招标网承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或拒不改正的，商务部可以中止或终止其委托服务协议；给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出商务部委托范围从事与委托事项相关活动的；
- （二）利用承办商务部委托范围内事项向有关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延误潜在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网免费注册的；
- （四）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五）在委托范围内，利用有关当事人的信息非法获取利益的；
- （六）擅自修改招标人、投标人或招标机构上传资料的；
- （七）与招标人、投标人、招标机构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 （八）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的。

第一百零五条 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建议其行政主

管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监督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评标。

重新评标应当由招标人依照本办法组建新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前一次参与评标的专家不得参与重新招标或者重新评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重新评标的结果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公示。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外，招标人不得擅自决定重新招标或重新评标。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相应的主管部门决定。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条 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但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与机电产品有关的设计、方案、技术等国际招标投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或社

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日”为日历日，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办法中 CIF、CIP、DDP 等贸易术语，应当根据国际商会（ICC）现行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解释。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 2004 年第 13 号令）同时废止。

- 附件：1、机电产品范围
2、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意见表
3、评标情况的报告
4、投诉书
5、投诉处理决定书

附件 1

机电产品范围

商品类别	海关商品编号
一、金属制品	7307—7326、7412—7419、75072、7508、 7609—7616、7806、7907、8007、 810192—810199、810292—810299、 81039、81043、81049、81059、 8106009、81079、81089、81099、 8110009、8111009、811219、811299、 82—83 章
二、机械及设备	84 章
三、电器及电子产品	85 章
四、运输工具	86—89 章（8710 除外）
五、仪器仪表	90 章
六、其他 （含磨削工具用磨具、玻壳、钟表及其零件、电子乐器、运动枪支、飞机及车辆用坐具、医用家具、办公室用金属家具、各种灯具及照明装置、儿童带轮玩具、带动力装置的玩具及模型、健身器械及游艺设备、打火机等）	680421、6804221、6804301、6805、7011、 91 章、9207、93031—93033、9304、93052、 93059、93061—93063、94011—94013、9402、 94031、94032、9405、9501、95031、95038、 95041、95043、95049、95069、9508、9613

附件 2

(招标机构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意见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评委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所从事行业：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主要理由			
其他投标人未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主要理由			
评委成员签字：		签字日期：	

注：1、此表必须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填写，并作为评标报告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2、本页不够可加附页，并请评委逐页签字。

附件 3

评标情况的报告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贷款编号：

招 标 人：

招标机构：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一、项目简介(自述)

二、招标过程简介

本次招标采购于 年 月 日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及 年 月 日在 刊物上发布招标公告,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发售招标文件。共有 家潜在投标人购买了招标文件,其中境外潜在投标人 家,境内潜在投标人 家,详见招标文件购买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年 月 日 时在开标,有 家境外投标人和 家境内投标人参与投标。开标情况详见表 1。

三、评标过程

按评标程序,详细叙述并填写表 2、3、4、5。

- 1、符合性检查;
- 2、商务评议;
- 3、技术评议;
- 4、价格评议。

四、评标结果

经评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为 ;
招标人确定由 中标,中标金额为 万美元。中标结果详见表 6。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招标人(盖章)

招标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1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序号	投标人	国家或地区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报价方式	币种	开标价格	投标声明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指定到货地点	备注

- 注：1、按开标顺序填写。
 2、开标价格即开标时原始唱标价。
 3、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所报，可填写金额数，也可填写百分比。

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招标编号/包号:

序号	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书				
2	投标保证金				
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技术文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结论				

注：1、投标文件由单位负责人代表签署时，无需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制造商直接投标无需提供厂家授权书。

2、表中 1---6 项只需填写“有”或“无”。

3、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表 3

商务评议表

招标编号/包号:

评议内容		投 标 人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合格性					
投标的有效性	是否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小签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金额				
	有效期				
	格式（采用投标保函时）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声明				
	制造厂家资格声明				
	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的资格声明（如适用）				
	制造商授权书(如适用)				
	证书				
银行资信证明					
经营范围					
业绩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付款条件和方式					
适用法律					
仲裁					

其它				
结论				

注：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表 4

技术参数比较表

招标编号/包号/品目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数量:

投标人/国家或地区									
制造商/国家或地区									
型号									
数量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评议	技术参数	评议	技术参数	评议	技术参数	评议
主要参数									
一般参数									
结论									

- 注：1、“评议”栏中填写“接受”或“不接受”。
- 2、“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3、凡有一项主要参数不接受者，其结论即为“不合格”。
- 4、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其结论即为“不合格”。

表 5

评标价格比较表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国家或地区					
制造商/国家或地区					
开标价格					
投 标 报 价	开标价格				
	算术修正值				
	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				
	投标声明(折扣或升、降价)				
	投标总价(原币值)				
	投 标 总 价 构 成	设备价			
		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汇率				
	投标总价(折合美元)				
价 格 调 整	供货范围偏离				
	技术偏离				
	商务偏离				
	其它				
	调整总和				

进口环节税			
国内运保费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排序			

注：1、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应当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相关税费。

2、评标价格等于“投标总价”、“调整总和”、“国内运保费”和“进口环节税”之和。

表 6

中 标 结 果

招标编号/包号:

货物名称、数量	
中标商名称	
中标商地址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地址	
中标价格	

附件 4

投 诉 书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 诉 人	名称：	联系方式：	
	地址：		
被 投 诉 人	名称：	联系方式：	
	地址：		
投诉事 项、事实 依据及 请求			
投诉人签字并盖章：		投诉日期：	

注：1、投诉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诉人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应当提交其与招标项目的利害关系声明。

3、就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

4、本页不够可加附页，投诉人应当逐页签字。

附件 5

投诉处理决定书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诉人	名称：		
	地址：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投诉事项			
处理依据及意见			
主管部门：		决定日期：	